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4〕240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规范（第三次修订）》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公路局、省航道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省南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省道路运输协会：

为推进我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结合我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实际，厅对《广东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规范》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厅综合运输处反映。

联系人：陈光明，电话：020-83730763



广东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规范

(第三次修订)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部门之间协作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春运期间安全、及时、有序、满意出行，保证重要物资运输，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我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航道、运管、执法、港航部门以及交通运输企业。

二、工作机构

(一) 省交通运输厅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由厅长任组长，分管道路运输、港航、基建、执法、收费、安全和办公室的副厅长，以及省公路局、航道局、运管局、执法局局长和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决策指导全省道路、水路春运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保障春运任务圆满完成。

(二) 省厅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春运办公室，由厅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综合运输处、基建管理处、安全监督处、收费管理处、科技处、综合行政执法局、港航局水运处和港口处、省公路局、省航道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交通工会、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和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有关负责人组成。

春运办公室主任由厅综合运输处处长担任，厅综合运输处、安全监督处、收费管理处、综合行政执法局、港航局水运处副处长（副局长），以及省公路局、航道局、运管局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春运办其他成员由各单位分别派出（省厅春运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见附件1）。

省厅春运办公室在广东交通大厦 2408 房设值班室，值班室由厅综合运输处统筹管理，设 7 名专职人员，由厅综合运输处和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各派 2 人，厅执法局、省公路局、省航道局各派 1 人组成，专职人员应于每年春运开始前 10 天到位，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主要任务见附件 2）。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正常工作时间由专职人员坐班，非工作时间由春运办成员轮值，厅总值班室配合。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的春运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地区道路、水路春运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检查和具体实施，加强对辖区内和本单位春运工作的领导。

交通运输企业要成立由企业主要领导负责，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春运领导小组，负责本企业春运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企业春运领导小组要设立具体的春运办事机构，其机构设置和职能可参照省厅春运办确定。各市应将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春运领导小组及春运办工作

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及 24 小时值班、投诉电话应于春运开始 10 天前报省厅春运办（格式见附件 3）。

三、工作内容

（一）春运准备

1. 春运调查

春运开始前，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组织力量，开展春运调查工作。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应按要求汇总填写好《广东省道路春运省内（省际）运力、运量调查表》（附件 4、5）和《广东省春运水路运量、运力调查表》（附件 6）连同书面调查报告于每年春运开始前 30 日分别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厅水运处。附件 4、5 的有关数据还应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春运统计系统上报。

2. 运力安排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充分发挥正班车、船运力的基础上，应根据客流情况，有效挖掘本地区现有运输企业潜力，并组织符合条件的运力支援春运。运力有缺口的市，要主动争取相关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的运力支援，确保有充足的运力参与春运。

3. 春运检查

春运开始前，省厅结合国家和省的相关春运检查，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市春运准备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督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春运前和春运期间，组织运管、港航、公路、航道等部门，并协调当地海事部门，深入车站、码头、运输企业对运力准备、安全管理措施，以及公路、航道的畅通、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措施，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或停业整顿，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4. 春运牌证管理

春运牌证的发放、使用、管理按照《春运加班包车管理规定》（附件7）执行。省厅将按春运调查的结果组织印制春运牌证。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春运开始前10天到省道路运输管理局领取春运牌证，并在春运开始前5天将其发放至相关运输企业。

（二）安全管理

各单位、部门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明确春运安全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加强检查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好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严防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1. 加强道路客运安全监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加强道路客运企业源头监管，督促客运站严格落实《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等有关规章，督促企业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利用卫星定位监控平台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非法违法现象及时、严肃处理。

2. 加强水路运输和渡运安全管理。春运期间港口码头进行危

险货物作业，应取得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同意，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标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乡镇渡口现场管理，加强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和港澳、岛际客运安全监管。

3. 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的资质证件、运输工具安全技术状况等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资质资格证件齐全有效、运输工具安全技术状况良好且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 加强公路、航道巡查养护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各级公路、航道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应加强对全省的公路标志标线、航标、船闸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力度，确保不因道路、航道安全设施不完善而发生安全事故。

5. 各地交通、公路、航道、港口等部门应密切配合当地公安部门开展反恐防范工作。加强对参加春运的车辆、船舶，以及车站、港口、码头、重点公路桥梁、隧道等大型交通基础设施的巡逻防控，保障交通行业重点目标、重要设施、交通枢纽、公共交通工具安全。

6. 做好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在春运前，应对防控各种传染性疾病的设施、设备和药品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各客运站、码头应做好日常清洁卫生、通风、消毒工作，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三）公路畅通管理

1. 春运期间，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应停止大修及扩建工程，因特殊情况确需施工的，需提前报省交通运输厅批准，通过厅公众网春运专栏和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交通引导。

2. 省、市公路部门应在春运开始前将辖区公路通行条件向社会公布，并与周边各省（区）、市公路部门建立通报机制，及时掌握出省通道通行条件信息，并实时向社会公布；各高速公路业主应加强高速公路监控，春运期间将高速公路通行状况实时向社会公布，引导车辆有序出行。

3. 相关交通运输、公路部门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应抓好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措施的落实，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加强演练，提高应对不良天气的能力。

4. 各公路收费站管理单位在春运期间应增加人力物力投入，规范收费站及道路沿线的“绿色通道”标识标志牌，当高速公路出现严重堵塞等紧急情况时，应按照规定实行间歇性免费放行，保障收费站畅通。

5. 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应加强对高速公路入口处的超限超载车辆实行阻截劝返工作，防止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

6. 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应加强对高速公路救援服务单位的监督，加快故障车辆应急处置速度，提升服务水平。

7. 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单位应加派人手、制定合理疏导

方案，避免高速公路服务区车辆拥挤、旅客较多造成拥堵。

（四）综合运输服务

1. 春运开始前及春运期间，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互联网、报刊、宣传手册等方式主动发布本区域道路、水路等运输方式运力、班次、站场相关信息，并建立客运站场信息实时发布机制，及时公布客运班车加班、余票等信息。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主动与铁路、民航等部门对接，建立运输联动联络机制，明确责任人和联系人，确保信息互通互联。

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掌握铁路、民航客流变化，做好火车站、机场旅客集疏运工作，为机场和火车站首、末班机（车）提供道路运输保障。

（五）应急保障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广东省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附件8）要求，制定当地的春运运力应急预案，在每年春运开始前10天，将分解到本市、区（县）的春运应急运力落实到位。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落实情况按照预案要求报省厅春运办。

2. 春运开始前，公路管理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制定道路拥堵疏导方案，道路发生拥堵时，应及时发布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引导车辆合理绕行。

3. 各地在确保春运旅客运输的同时，要加强对道路货运市场

的监测，保证充足的运力，为节日期间各种重要物资和商品的正常流通提供运输保障。

（六）春运执法监督

1. 春运期间，各级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地区间违章信息通报，及时惩处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物价部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春运期间运输价格政策，维护广大旅客和运输企业的合法权益。

2. 各级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在春运期间要坚持“以维护春运客运市场秩序为主，兼顾货运车辆超载超限治理工作”的原则，正确处理好治理货车超载和加强春运客运车辆检查的关系。

3. 春运期间，我省范围内的卸客转运工作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人民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超员客车卸客转运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3〕1593号）执行，各市应将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卸客转运的联络人员名单于春运开始前10天报省厅春运办（格式见附件3）。

（七）春运宣传和信息报送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春运开始前，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辖内春运主要公路路况和航道指引、客运站、客运线路、运价、运输管理政策等信息，并在春运期间通过新闻媒体公布春运动态信息。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做好春运宣传工作。省厅于春运

开始前 10 天发放春运宣传资料，各地应结合厅发放的宣传资料向社会印发，引导旅客、车辆有序流动；主动联系新闻单位，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作用，及时报道春运动态信息和好人好事，对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严重违章违法的经营者进行曝光。

3.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重点联系企业应通过电子邮件（电子邮箱：jtcyb@gdcd.gov.cn）或传真的形式，至少每两天向省厅春运办报送一次春运工作动态情况。相关信息报送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应于春运开始前 10 天报省厅春运办（格式见附件 9）。

4. 省厅春运快讯主要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春运专栏发布，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委）和各运输企业可登录省厅网站进行下载。

5.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及厅属各单位春运总结应于春运结束后 2 天内书面报厅春运办公室。

（八）春运统计

1.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重点客运站场（名单见附件 10）必须提前落实春运统计专职人员。有关人员名单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详见附件 11）由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收集、整理后，于春运开始前 10 天报省厅春运办。

2. 道路春运统计数据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春运统计系统上报，水路春运统计数据通过广东省水路春运黄金周旅客

运输统计系统上报（网址：<http://210.21.45.13:8111>）。统计系统在春运开始前 10 天开放，春运统计专职人员应提前登陆系统进行熟悉了解。

3.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道路春运统计数据每天填报一次，当天的统计数据，在第二天的 09:00 以前上报市交通运输局，经审核后在 10:00 以前转报省厅春运办；水路春运统计数据及有关情况每天上午 10 时前通过广东省水路春运黄金周旅客运输统计系统进行填报。对未按时填报的单位由所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催报。

4.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客运站场应严格按照《广东省道路春运统计口径和范围》（附件 12）进行春运统计，严禁弄虚作假。

四、本规范自 2015 年春运起执行，各市可参照本规范制定辖内道路、水路春运工作规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